

证券代码：839561

证券简称：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志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总经理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郑志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0039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0039 号，针对该审计意见，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公司自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来，其与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